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印發

院總第 787 號 委員提案第 295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莊瑞雄等 20 人，有鑑於教育部擬新設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此一行政法人，卻未比照性質類似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體育署之組織法中明定輔導及監督權責，恐生法律上之疑義，爰提案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江永昌	莊瑞雄			
連署人：	林岱樺	林俊憲	羅美玲	湯蕙禎	林淑芬
	陳亭妃	邱泰源	羅致政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高嘉瑜	劉世芳	何志偉	鄭運鵬
	王美惠	范雲	陳明文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擬新設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行政法人之身分辦理我國運動科學之各項發展業務。而其經費之來源定於其設置條例第四條，其中有「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一項。然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法有明文：「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以行政法人身分執行國家應執行之體育發展政策與業務，似有充抵政府體育經費之疑義。

查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性質類似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其經費雖多數來自運動發展基金，然而其設置條例並未直接列出經費來源係來自運動發展基金，且有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明定行政機關僅係輔導與監督而無直接指揮之權責。為免法律上之疑義，爰於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輔導及監督對象增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p> <p>二、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p> <p>三、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四、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五、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六、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七、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八、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p> <p>九、<u>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u>之輔導及監督。</p> <p>十、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p> <p>二、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p> <p>三、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四、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五、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六、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七、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八、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p> <p>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p> <p>十、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p>	<p>一、教育部擬新設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行政法人之身分辦理我國運動科學之各項發展業務。而其經費之來源定於其設置條例第四條，其中有「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一項。然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法有明文：「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以行政法人身分執行國家應執行之體育發展政策與業務，似有充抵政府體育經費之疑義。</p> <p>二、查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性質類似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其經費雖多數亦來自運動發展基金，然而其設置條例並未直接列出經費來源係來自運動發展基金，且有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明定行政機關僅係輔導與監督而無直接指揮之權責。為免法律上之疑義，爰於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增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